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配售現有股份、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42,27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5港元。該等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25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該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9.0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9.09%；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677港元折讓約6.61%。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0%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經認購事項所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7%。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賣方之股權(由賣方自身及透過其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將由約29.00%減少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約13.30%，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25.06%。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85,600,000港元及84,200,000港元。本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資助本集團未來之任何可能收購計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 賣方：

梁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468,60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0%。梁先生亦於以Climax Park Limited名義持有之163,55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Climax Park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0%權益。

## 配售代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342,270,000股由賣方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0%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經認購事項所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7%。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該價格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9.0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9.09%；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677港元折讓約6.61%。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以竭誠基準配售。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之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

- (a) 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 (b) 承配人及(如適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c)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即緊隨本公佈日期後股份首次恢復買賣之預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或會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並向配售代理提供充分確認。

##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將以免留所有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出售配售股份。

##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配售代理可於諮詢賣方後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前提是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該通知：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能否完成；或

- (b)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財政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不出售及發行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

- (a)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賣方不會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惟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有關同意不會遭無理隱瞞或延遲)；及
- (b) 本公司已同意，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其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i)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之任何其他兌換或認購權利；(ii)行使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者除外)，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惟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有關同意不會遭無理隱瞞或延遲)。

####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最多342,270,000股(其確切數目將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總面值為3,422,700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0%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57%。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342,278,631股股份，惟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此間及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賣方之股權(由賣方自身及透過其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將由約29.00%減少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約13.30%，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25.06%。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或會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或會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持股量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賣方於(a)緊接配售事項前；(b)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 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468,600,000	21.50	126,330,000	5.80	468,600,000	18.58
Climax Park Limited(附註2)	163,550,000	7.50	163,550,000	7.50	163,550,000	6.48
小計：	632,150,000	29.00	289,880,000	13.30	632,150,000	25.06
董事黃華德先生(附註3)	1,600,000	0.07	1,600,000	0.07	1,600,000	0.06
承配人	-	-	342,270,000	15.70	342,270,000	13.57
公眾股東	1,546,243,158	70.93	1,546,243,158	70.93	1,546,243,158	61.31
總計：	<u>2,179,993,158</u>	<u>100.00</u>	<u>2,179,993,158</u>	<u>100.00</u>	<u>2,522,263,158</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現持有46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Climax Par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因其於Climax Park Limited之權益而間接擁有以Climax Park Limited名義持有之163,55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上表列示之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股東名冊而定。

誠如上述股權列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加強本公司資助本集團未來之任何可能收購計劃之股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

- (i)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85,600,000港元；
- (ii) 於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4,200,000港元；及
- (iii) 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246港元。

本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資助本集團未來之任何可能收購計劃。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生產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國家發電及興築公路之原料之投資業務。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失效)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033港元之價格配售257,230,000股股份	約7,789,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日後投資	約7,789,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所用詞彙之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或「賣方」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合共342,27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最多合共342,270,000股新股份，其確切數目與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黃華德先生及楊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